

錢大昕評廿二史劄記「記誦之博、義例之精、議論之和平、識見之宏遠」，其說當否？試予析論。

莊瑞瓊

趙翼所撰寫的《廿二史劄記》，是史學中獨樹一幟的著作，全書以劄記的形式熟練地運用歸納考據，比較研究和樸素辨證等多種史學方法，對二十四部正史從宏觀角度進行分析研究。確實是「記誦之博、義例之精、議論之和平、識見之宏遠」現就此四方面予以評論。

《廿二史劄記》三十六卷，補遺一卷，條目約六百，內容完全是正史的考證，從《史記》到《明史》以筆記體裁寫成，可見記誦之博。趙翼按正史先後分卷編次，每卷有若干條目，加以考訂和分析，如資料來源、編纂的方法、史料的真偽和價值等，都作出有系統的記載。書中考訂各史編著的年代和時候，體例和書法的得失，以及記事詳略異同等，佔全書三分之一。趙翼特別注意評述各時代治亂興衰的因由及變化，對各史所記載的重大歷史事件，比類歸納，推究原委，佔了全書三分之二。當時《舊唐書》、《舊五代史》雖未入正史之列，但趙翼論述《新唐書》及《新五代史》時，多利用這兩部史書參照比較，故論述範圍不只是「廿二史」，而是「廿四史」，可見記載史事範圍之廣。

趙翼著重歷史真確的史實，他用排比歸納、互相比較資料，不執單詞孤事以論史，每每臚列諸多相類之史實，比較異同，故能得出歷史之真實面貌，或一代之特徵。他利用「考史法」來修改資料，可謂義例之精。「考史法」可分為「內證」和「外證」。「內證」是把一部史書內之本紀、列傳等不同部分的資料互相比較，以考訂是否有矛盾的地方。例如《史記自相歧互處》、《新唐書各有紀傳互異處》等。而「外證」則是把不同史書的資料互相比較，考訂史實的可信性，例如把《史記》與《漢書》比較，把《舊唐書》與《新唐書》比較，故書中體會了義例之精。

《廿二史劄記》中，史學評論態度客觀，趙翼透過歸納，比較比資料，不橫生褒貶、妄譽，例如《九品中正》及《六朝清談之習》二篇，闡明了魏晉六朝時期上層社會的特點及其與政權的關係。又如《武后之忍》及《武后納諫知人》二篇，從正反兩面對武后作出評價。在《武后之忍》中，痛斥武后之殘忍好殺，然又有《武后納諫知人》中，力言「武后之惡極矣，然其納諫知人，亦自有不可及者」可見並不因一人之惡而盡將其優點一併抹殺。另外一個例子是在《宦官之害民》，力斥東漢宦官的惡行，同時又在《宦官亦有賢者》和《北齊有賢閹》指出東漢和北齊時代也有賢良的宦官，從而說明宦官在歷史上的正負兩面影響，可見他評論頗為持平。

趙翼撰《廿二史劄記》非徒事實記錄，其目的是「借古諷今」，藉剖析歷史事象來反映其政治思想，提倡帝王治國之道。例如：對興衰之「八王之亂」、變革之「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」之重大問題，剖析其得失，以供人主借鑑。另外，從《北齊以廝役為縣令》之「以親民之官……此亦可以觀世之變也」及《五代諸帝多由軍人擁立》，「王政不綱，權反在下……開關以來一大劫運也。」，此皆借闡釋歷史事象，抒發其政治思想，對於政制乖離，倒行逆施之亂世，予以嚴肅之批評。同時他更借歷史事例，諷刺清政治之殘酷和明太祖濫施文字獄，希望帝王從歷史事實上有所領悟，進而改良政治，安定社稷，可見識見之宏遠，有強烈的歷史觀。

《廿二史劄記》確實是一本歷史考證的名著。趙翼透過歸納比較資料中，以觀盛衰治亂之源。所以錢大昕評廿二史劄記「記誦之博、義例之精、議論之和平、識見之宏遠」的說法是正確的。